抄件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聯絡人/聯絡電話:吳昌圖/(02)86488058-

259

電子郵件: ct.wu@bsmi.gov.tw 傳 真: (02) 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40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06年9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臺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臺中)、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証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訂註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路)、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工路)、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9月6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謝簡任技正孟傑(陳科長振雄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記 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 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 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 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三、第六組

RoHS 連絡窗口:

第 六 組連絡窗口:陳威治,02-23431869,weiye.chen@bsmi.gov.tw

基隆分局連絡窗口:陳孝銘,02-24231151#2303,takashi.chen@bsmi.gov.tw

新竹分局連絡窗口:蘇國銘,03-4594791#848,KM.Su@bsmi.gov.tw

臺中分局連絡窗口: 陳榮志, 04-22612161#612, sam.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技術單位): 陳映潔, 06-2264101#331, ychieh.chen@bsmi.gov.tw

臺南分局連絡窗口 (審查單位): 徐政聰,06-2264101#214, ct.hsu@bsmi.gov.tw

高雄分局連絡窗口:鄭宏仁,07-2511151#645,waterfly.cheng@bsmi.gov.tw

四、第六組

1.依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525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之相關檢驗 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62470913.pdf)網址下載參閱。

2.依 105 年 12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 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3005176951.pdf)網址下載參閱。

3.依 106 年 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4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 9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83513037502.pdf)網址下載參閱。

4.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7927129758.pdf)網址下載參閱。

5.依 106 年 2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88426582405.pdf)網址下載參閱。

6.依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337143726.pdf)網址下載參閱。

7.依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0680883107.pdf)網址下載參閱。

8.依 106 年 4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5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 7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f1491882379016.pdf)網址下載參閱。

9.依 106 年 4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9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09420919.pdf)網址下載參閱。

10.依 106 年 4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3197989354.pdf)網址下載參閱。

- 11.依 106 年 5 月 1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190 號令:
- (1)本局自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280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6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共計11項公告,前揭公告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喚)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RoHS或RoHS(XX)。
- (2)「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或 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4840189139.pdf)網址下載參閱。

12.依 106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00 號令:本局自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430007280 號修正公告「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6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迄今,經查有使用電源線組(包含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及延長用電源線組)之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檢驗規定相關公告共計 7 項,前揭公告商品之電源線組(庫存品),如符合舊版檢驗標準 CNS 10917 (85 年版)、CNS 10917-1 (87 年版)、CNS 10917-2 (85 年版)、CNS 10917-3 (85 年版)或 IEC 60799 (1998)並取得證書者,得延長使用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6453440506.pdf)網址下載參閱。

13.依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20 號公告修正「電器用開關等 1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57270249.pdf)網址下載參閱。

14.依 106 年 7 月 17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3580 號公告修正「冷媒壓縮機等 6 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即日生效,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0363757336.pdf)網址下載參閱。

- 15.依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2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3909350414.pdf)網址下載參閱。
- 16.依 106 年 8 月 25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29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 32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85678797.pdf)網址下載參閱。
- 17.依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46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 8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04691426549.pdf)網址下載參閱。

五、第六組

依 106 年 5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630002210 號**預告**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等 4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94991067791.pdf)網址下載參閱。

六、第三組

請各指定試驗室、驗證機構協助輔導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儘速依說明 2 向本局辦理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換發;屆時未完成換證者,本局將廢止其商品驗證,並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說明:

- 1.依據本局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5300062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6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2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8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7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106 年 3 月 27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143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 106 年 4 月 2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63000076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2.依前揭修正公告前檢驗標準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向本局辦理完成證書換發;屆時未辦理完成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本局發證單位於每年 10 月初寄出通知業者下一年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年費繳費函,若業者未

能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修正公告規定辦理完成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換發時,請勿繳交 107 年度證書年費,避免衍生證書廢止後之退費事宜。

3.前揭商品公告內容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1511&CtUnit=964&BaseDSD=7& mp=1)。

七、臺中分局

有關二次鋰單電池/組產品案件送審應配合事項:

緣二次鋰單電池/組產品驗證登錄審查時,業者大多以 ISO 證書取代品質計畫文件,惟考量其他類申請案(系列、核備、展延案)皆要求檢附 ISO 證書將造成業者作業負擔,日後品質計畫文件除於新申請案應予檢附外,其他類申請案得不檢附。另外,倘驗證登錄登書之生產廠場須變更時(新增生產廠場、變更廠場名稱、變更廠場地址等),請檢附品質計畫文件(刪除生產廠場不須檢附)以「變更案」申請變更原登錄資料。

八、106年8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0件。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臺中分局:抽測0件。

臺南分局:抽測1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0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精密機械中心提案

案由:

現有一分離式冷氣機具有北極熊造型的遙控器(如附圖所示),請問該遙控器的外觀是否需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之要求?









結論:

遙控器屬商品之配件,不適用 CNS 3765 第 22.44 節規定,惟仍須符合其他相關章節要求。

議題二: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案由:

接地符號位置是否可標示於端子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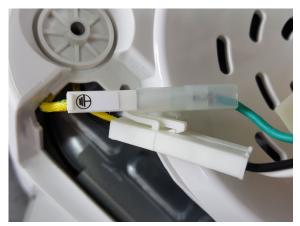
說明:

製麵包機之接地端子符號標示於端子座上,端子座另一邊則固定在金屬部位的地方,且無接地符號,如附圖所示:









依據 CNS 60335-1 第 7.8 節:除 Z 型連接法外,連接電源用之端子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 中性導體專用的端子應以文字 N 標示。
- 保護接地端子應以 IEC 60417 編號 5019 (2006-08) 之符號標示。
- 功能性接地端子應以 IEC 60417 編號 5018 (2011-07) 之符號標示。

上述的標示不得標於螺釘上、可移動的墊圈上或其他在連接導體時會事先移開的部件上。

結論:

商品之接地符號係標示在後端端子,也就是固定側,前端連接電源用端子在移開後,接地符號並不會被移除,同意本案之接地標示,惟仍須符合 CNS 60335-1 第 27 節接地要求。

議題三:

案由:製麵包機之轉動麵糰部件是否為危險運動部件?

說明:

當製麵包機在正常動作時,上蓋並無互鎖開關鎖住,打開後攪拌馬達持續運作,試驗指可以碰到轉動部件,轉速會慢慢加快,如附圖所示:







依據 CNS 60335-1 第 20.2 節,電器之運動部件(moving parts),應妥為安置或予以圍蔽(enclosed)以提供適當的防護,避免使用者在正常使用時受傷。此要求不適用於某些必須外露才能發揮電器功能的部件上。

備考 1.部件必須外露才能發揮功能的電器包括縫紉機的車針、吸塵器的旋轉刷子和電動刀具的刀片。

結論:

商品之轉動部件並非必須外露才能發揮電器功能的部件,實驗室以試驗指碰觸後,轉動部位並無停止情形,考量使用者手指伸入取出麵糰時,確實有被夾傷之虞,本案判定不符合 CNS 60335-1 第 20.2 節之要求。